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郑州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46,643.37万元。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6月2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

至2020年6月25日，控股股东通过实物、债务承接及现金的方式全部偿还了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了已经审议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